

公法判解

獨立機關之訴願管轄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6年度訴字第312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訴願法關於訴願管轄之規定，下列那一項描述為錯誤？

- (A) 對於下級機關就上級機關所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應向原委任機關提起訴願。
- (B) 不服鄉公所所為行政處分，應向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- (C) 不服縣政府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，應向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- (D) 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應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行政裁量，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，得為之自由判斷，但裁量並非完全放任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（行政程序法第10條），在學說上稱此為「合義務性裁量」。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，如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及不合法規授權之目的，則分屬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之情事，即屬違法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01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，行政法院得予撤銷」甚明。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如違反誠信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等一般法律原則，係屬裁量濫用權力，構成裁量瑕疵，並應受司法審查。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2款、通訊傳播基本法第3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規定可知，立法者將職司廣播、電視事業監理及證照核發之被告設計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，旨在排除上級機關對具體個案之指揮與監督，使被告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，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，以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，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、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。則考量被告經由多元專業委員組成之委員會，透過合議決策模式，及對外公開資訊、徵詢意見（如開會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、事業或團體提供意見）或舉辦聽證會等公共參

與程序，對於具體個案所作成之決定，因具備多元專業性及民主正當程序之要求，行政法院固應給予相當之尊重，而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，但非謂被告本於獨立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或決定可排除司法之審查。故被告行使裁量權所為之決定，有無上述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違法情形，行政法院自應予以審查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人民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獨立機關）之行政處分所提之訴願，應由行政院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？向有爭議：

一、由通傳會管轄說

為維持獨立機關之獨立性，以免其受政治力之不當干預，故其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不應由行政院為訴願管轄機關，故而擴張解釋訴願法第4條第8款之規定，由通傳會自為訴願管轄機關。

二、由行政院管轄說

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指出，人民不服通傳會作成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，因通傳會組織法及其他法規就其訴願管轄並無特別規定，而通傳會係行政院所屬之行政機關，其層級相當於部會等之二級機關，故應依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，由行政院管轄之。

三、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說

採此說者認為，對於通傳會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可以修法方式，令當事人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，謀求救濟，以杜前揭爭議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訴願法第4條、第5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